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,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披露,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披露。

受疫情防控影响,审计机构进场审计时间晚于计划时间,审计机构的访谈及 询证工作开展进程亦受到疫情影响,加之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大,涉及事项 复杂。故公司无法在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并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, 为确保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,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披露。

公司对再次调整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 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